

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324破20号之一

申请人：泗洪县勇宇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4年8月9日，泗洪县勇宇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管理人调查，泗洪县勇宇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泗洪县勇宇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于2024年6月28日裁定受理泗洪县勇宇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德沛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经管理人核查，该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故其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现该公司亦无资金支付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泗洪县勇宇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 二、终结泗洪县勇宇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曹静静
审	判	员	郭东苗
审	判	员	沈东连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高晓艳
书	记	员		宋紫琪